

附表二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合作備忘錄研究案

提供

更正 財稅資訊申請表

補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資訊內容要旨：

計畫名稱/研究主題：

計畫主持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手機：

團隊成員：

所需資訊/檔案/欄項：

所需資訊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請用途：

更正或補充理由：

原研究計畫申請案已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台財資字第
號函准。(※更正或補充時必填)

檢附資料：(依據或相關說明)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合作備忘錄研究案資料供應收費估算及互惠建議表。

申請人運用本資訊之研究成果應負擔義務如下：

1. 研究成果發表前進行簡報。
2. 研究成果應提供論文、文章、專書著作或其全文電子檔。

• 申請人資訊

申請人(政府機關/學校/學術研究機構)： (蓋章)

統一編號/立案證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代表人：

(蓋章)

聯絡電話/手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填表說明：

- 一、欄位請填具完整。「※」標記者，於更正或補充申請時必填。
- 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資料提供准駁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2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0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申請人須為與本中心簽訂合作備忘錄之機關、學校、研究機構。
- 四、填寫申請資料表，請以標準字體填具，申請人蓋用之印章以與合作備忘錄之印章相同為原則，以書面或電子檔案傳遞方式交本中心。
- 五、申請人初次申請時請於表頭勾選提供；申請資訊內容、區間等有錯誤而為更正申請，請勾選更正；申請資訊內容、區間等有增加需求內容時，請勾選補充；如同時更正及補充時，請同時勾選。
- 六、申請更正或補充時，應敘明理由。
- 七、申請人提出政府資訊申請內容須與研究計畫具關聯性及必要性。
- 八、申請資訊應依研究計畫主題逐案提出申請。
- 九、申請資訊，於本中心所定之時間及場所為之。
- 十、申請資訊，攜出為統計資料。
- 十一、應用資訊而侵害他人隱私權等權益時，應由應用者（即申請人）自負責任。